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1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86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並自105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及鼓勵公教同仁審慎做好退休生涯規劃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配合年度預算籌編（約每年六月份），調查次年度退休意願後列冊管控。
 - (二)除列入年度退休意願名冊及專案簽准人員外，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，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：
 - 1、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2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
 - 3、機關裁併。
 - (三)已列入年度退休意願名冊但當年度未辦理退休者，除經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慰留外，次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。
- 二、基於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原105年度已列入退休意願名冊而未辦理退休者，不受次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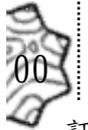


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